漳浦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浦政文〔2025〕146号

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绥安镇炉尾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的批复

绥安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呈报审批漳浦县绥安镇炉尾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浦绥政〔2025〕3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镇上报的《漳浦县绥安镇炉尾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请你镇严格依照“集约高效，减量提质”的原则，合理安排村庄规划建设时序和进度，确保村庄规划顺利实施。

二、该规划是今后整个村庄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。任何单位和个人，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

三、规划批准后由村庄属地乡镇负责组织实施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在不违背规划原则的前提下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规划一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修改，如遇有关政策法规变更和重大发展需求变更，确需重新调整，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。

漳浦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。

县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局、住建局、文体旅局、水利局、财政局。

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 年 7 月 29 日印发